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安全与抗震鉴定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 为推进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性能鉴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行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质量，我厅研究拟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安全与抗震鉴定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 二、起草依据

《办法》起草的依据主要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并借鉴长沙市的《长沙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信息暂行管理办法》。

# 三、起草过程

2025年2月，通过系统调研与专题研讨完成初稿编制，并于3月27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系统梳理和吸纳专家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安全与抗震鉴定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分别是总则，信用信息的分类、采集和记录，信用评信用，信用信息发布与应用，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和附则六章内容。

第一章 总则，共六条内容。涵盖了《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以及关键术语定义，并规定了适用范围、信用管理机制、信用信息管理原则以及宣传引导要求。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分类、采集和记录，共十一条内容。划定了信用信息构成，详列基本信用信息内容，界定了良好与不良信用信息，细分了不良信息类别，规范了基本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及审核流程，规定了良好与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要求，明确了信用信息变更流程，提出了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章 信用评价，共六条内容。规定了信用评价的具体标准，划分了信用等级的层级，针对新设立的鉴定机构明确了其初始信用等级的评定规则，设定了信用等级周期，规范了评价结果的公示途径，并提出异议时的处理机制与流程。

第四章 信用信息发布与应用，共五条。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公开渠道及公布期限，规范了信用修复的方式，界定了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畴与实施路径，确立了信用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信息保密审查的具体要求，并说明了社会公众投诉与举报的途径。

第五章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共七条内容。构建了联合惩戒与督促整改的实施机制，界定了个人信用规则，强化了行业自律的约束作用，提出了针对鉴定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的差异化策略。

第六章 附则，共两条内容。规定了信用积分及等级调整的办法，并明确了《办法》的施行起始日期。